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9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靖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05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204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連靖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連靖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，為圖不法利益，竟以欺罔手段向告訴人林盟強詐取財物，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，並已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原諒被告等語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易字卷第107頁，簡字卷第9頁），足認被告於犯後業已盡力彌補己身過錯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、目前在飲料店上班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未婚、家中沒有人需要其扶養照顧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詳見易字卷第101頁）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所獲利益及前科

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(三)緩刑部分：

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易字卷第13頁）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誤觸刑典，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亦已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且徵得告訴人之原諒等情，均如前述，信其經此偵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綜合各情，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案被告所詐得之4,000元，固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其已實際賠償告訴人4,000元乙節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將犯罪所得全數發還被害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得龍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芳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057號

被 告 連靖翊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連靖翊並無出售Kobe9代鞋款運動鞋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7日14時40分許，透過社群網站臉書以帳號「Lian Jingyi」與林盟強聯繫，佯稱：因要搬家，是否有意願收購Kobe鞋款之運動鞋2雙云云，致林盟強因此陷於錯誤，同意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000元之價格購買，並依連靖翊指示於同日15時17分許，匯款4000元至林佳蓁（涉嫌詐欺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詎林盟強匯款後，遲未收到運動鞋，嗣後聯絡連靖翊無著，林盟強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林盟強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訴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連靖翊於警詢及偵訊	被告坦承有與告訴人約定出

01

	中之供述	售上開運動鞋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覺得鞋子太舊，所以沒出貨，不確定鞋子還在不在，搬出來後就沒辦法回去翻了，沒有購買鞋子的證明等語。
2	告訴人林盟強、證人林佳蓁分別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	證明被告涉有上開詐欺犯行之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之通訊內容翻拍照片、林佳蓁上開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、告訴人之匯款證明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之
03 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如果
04 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
05 徵其價額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0

檢 察 官 吳婉萍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13

書 記 官 黃冠龍